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华泰泛大 西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华泰泛大西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5日，公司签署《苏州华泰泛大西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泛大西洋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认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作为管理人的苏州华泰泛大西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大西洋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并根据《泛大西洋合伙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泛大西洋基金拟采用价值成长投资策略，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附转股的债权投资，以“科技巨头分拆、中国制造国际化”为核心投资主题，重点布局中国境内互联网、数字经济、高新制造、消费与医疗服务等高景气赛道的早期及成长期企业，深度挖掘内需潜力释放、技术革新驱动、全球化布局提速下的优质投资机会，通过聚焦产业龙头与高成长标的，搭建穿越经济周期的稳健投资组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且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三) 款规定,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02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7-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BUT7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3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投资泛大西洋基金, 按照《泛大西洋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 并按约定的管理费率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华泰投资按照合伙协议规定收取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7-15

（二）交易价格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泛大西洋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基金应从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该管理费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 $2\% \times 90\%$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及(2)退出期内，按照届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 $2\% \times 90\%$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投资期内预计发生管理费/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34万，最终金额根据实缴进度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协议规定，基金按季度预付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公司及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且经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完毕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投资期6年，退出期2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与华泰资产签订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申购属于华泰财险委托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已于2026年7月15日前经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